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月12日起,本公司拟增加下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现将具体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上线产品等信息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

销售机构名称	上线产品	开通业务类型	优惠方案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7564/ C类007565		申购、定投申购、转换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三、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2、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4、同一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和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3、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